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更好地发挥知识更新工程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7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国有企事业单位、全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承办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权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下设两个教学点负责具体培训工作，分别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教育培训中心、陕西省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中心。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一)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为公需课和专业课两部分。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1. 公需课。2024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公需课分两个科目：第一个科目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本科目共三讲 8 个学时，采用人社部免费共享的公需课视频课件，分别是第一讲《职业生涯中的科学家精神》（3 学时）、第二讲《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3 学时）、第三讲《科技赋能碳中和与绿色高质量发展》（2 学时）。第二个科目为《党史党纪专题学习》，本科目共两讲不少于 16 个学时，分别是第一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不少于 10 学时）、第二讲《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新时代党的好干部》（不少于 6 学时）。

2. 专业课。2024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设置的工程系列面授专业课为：《现代 AI 技术》（56 学时）；工艺美术系列面授专业课为：《工艺美术创新与提升》（56 学时）。2024 年省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中心设置的工程系列面授专业课为：《工程项目

管理系统信息化（面授）》（56学时）、《24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化（面授）》（16学时）；网络专业课为：《现代化工程理论与基础知识》（40学时）。

（二）学习形式

1. 2024年度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采取基地面授和网络选学两种形式，各相关单位和学员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学员可参加各基地组织的面授专业课培训，也可登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选择专业课进行网络学习，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得少于16学时。

基地面授由上述两个教学点分期分批集中组织实施，以市（区）、企业为单位统一报名，各市（区）、企业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见附件），汇总后分别报两个教学点。

2. 同等学时认证严格参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号）执行，由学员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申请，人事主管单位审核认证，各基地原则上不得从事学时认证。公需课为必学科目，不能认证。

（三）学员学习入口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jxjy.xidian.edu.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rst.shaanxi.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省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aanxi.gov.cn/>（地区选择-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移动端入口：使用微信搜索关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 12333”，点击“秦云就业”（公众号下方菜单栏），登录后选择继续教育服务板块进行学习。

（四）学员注册登录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实行实名制登录，未注册学员可通过微信扫码注册，已注册学员通过微信扫码登录，登录时需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按《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学习最高收费标准 3.2 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收费标准 4.5 元/人·课时（均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自即日起，集中面授时间安排在 8 月-12 月，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举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62 号 520 室（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大楼）

联系人：雷金龙

电 话：029-89622105

陕西省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西延路 16 号

联系人：刘放 张阳

电 话：029-85538932

六、2023 年度补课工作安排

2023 年度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补学有关事项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 号）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考试日期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政策性、强，事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专业拓展的重要方式，对于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 2024 年继续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

（二）积极部署，确保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前谋划，按时、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确保继续教育学习取得实效。专业技术人员要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对未完成学习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三）严密组织，规范培训。继续教育基地作为继续教育培

训的具体承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认真做好课程开发、培训报名、组织实施等工作；要按规定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各教学点需将学员报名、授课安排等情况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于2024年12月底前上报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为确保继续教育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继续教育授课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2日

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

市(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市(区)、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公需课	专业课	联系电话	备注